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決議案議決:

1. 「動議

- (a) 透過新增1,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7,600,000港元(分為776,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香港，2015年5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股份數目。
- (3)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